

湘潭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公司合同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合法权益，预防合同纠纷，促进公司依法经营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对外签订、履行的建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各类合同、协议等。公司、分公司、项目部及各部门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一律适用本制度。

第3条 公司项目部一切合同应交公司合约部或法务部审查、签署；公司对外直接签订、履行的合同及项目部涉及的重大事项的合同，由合约部或法务部审查后报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第二章 合同的主体与形式

第4条 订立合同的主体必须是公司，其他部门不得以部门名义擅自签订合同。订立合同前，合约部或项目部负责人应当针对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能力、履约能力进行查询或调查，不得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签订合同，也不得与法人单位签订与该单位履约能力明显不相符的合同。

公司一般不与自然人签订合同，确有必要签订合同，应经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同意。

第5条 订立合同，除即时交割(银货两讫)的简单小额经济业务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补充协议、公文信件、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除情况紧急或条件限制外，公司一般要求采用正式的合同书形式。

第三章 合同的编制

第6条 合约部、法务部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拟订合同文本，其内容应当包括以下6个方面。

- (一) 标的（指货物、工程、智力成果、服务等）。
- (二) 数量和质量。
- (三) 价款和酬金。
- (四) 履约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 违约责任的承担及纠纷的解决方式。
- (六)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事项。

第7条 合同标的：合同标的应具有唯一性、准确性，买卖合同应详细约定规格、型号、商标、产地、质量标准等内容；服务合同应约定详细的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对合同标的无法以文字描述的应将图纸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8条 数量条款：合同应采用国家标准的计量单位，一般应约定标的物数量，合同无法约定确切数量的应约定数量的确定方式（如电子邮件、传真、送货单、发票等）。

第9条 质量条款：有国家标准，部门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应约定所采用标准的代号；化工产品等可以用指标描述的产品应约定主要指标要求（标准已涵盖的除外）；凭样品支付的应约定样品的产生、保存方式。

第10条 价款或报酬条款：

(一) 价款或者报酬应在合同中明确，采用折扣形式的应约定合同的实际价款；

(二) 价款的支付方式如转帐支票、汇票（电汇、票汇）、信用证、现金等应予以明确；

(三) 价款或报酬的支付期限应约定确切日期或约定在一定条件成就后多少日内支付。

第 11 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应具体明确，无法约定具体时间的，应在合同中约定履行期间的方式；

(二) 合同履行地应明确并力争作对公司有利的约定，如买卖合同一般约定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仓库或本公司的住所地；约定具体地名的应明确至区、县、乡镇具体地点；

(三) 买卖合同在合同中一般应约定交付的手续，即合同履行的标志，如运单、仓库保管员签单等。

第 12 条 合同的担保条款：合同中对方当事人要求提供担保或公司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供担保的，应由法务组审核后报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

第 13 条 合同的解释条款：合同文本中所有文字应具有排它性的解释，对可能引起歧义的文字和某些非法定专用词语应在合同中进行解释。

第 14 条 保密条款：对某些特殊合同和其他涉及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的合同应约定保密承诺与违反保密承诺时的违约责任。

第 15 条 合同联系制度：履行期限 1 年以上的重大合同应当约定合同双方联系制度。

第 16 条 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作适当约定，注意合同的公平性。

第 17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签订合同，除合同履行地在公司所在地外，签约时应力争合同纠纷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 18 条 由对方当事人起草或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承办部门应当进行认真审查，确保合同文本内容客观、公正，无损害公司权益的条款内容。

第 19 条 对于国家或行业有示范合同文本的，可以优先选用，但在选用时，对涉及权利义务关系的条款应当进行认真审查，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

第四章 合同的审查

第 20 条 凡涉及公司的合同，原则上在签署前需经法务组对合同的合法性予以审查，但法务组对合同中所涉的情报资料应予保密。

第 21 条 法务部审核的工作时间规定如下：重大合同 5 日内，非重大合同 1-2 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间。

第 22 条 分公司、项目部、合约部、法务部负责对合同审核的重点包括以下 3 点。

（一）可行性：签约方资信可靠，有履约能力，具备签约资格；担保方式可靠，担保资产权属明确。

（二）严密性：合同条款齐备、完整；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明确，数量、价款、金额等标示准确；合同有关附件齐备，手续完备。

（三）合法性：合同的主体及合同订立的程序符合规定。

第 23 条 对合同数据审核，由财务部或财务部协助合约部完成。

第 24 条 合同审核、报批的程序：

（一）申报。由承办部门或项目负责人负责；

（二）审核。对送审的合同，先由主管人或项目负责人认真审阅、修改；再交合约部、法务部审查。若需谈判的，应提出谈判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

（三）报批、签署。

第 25 条 已经审核的合同，如需变更或未履行完毕而解除，需重新履行审查的程序。

第五章 合同的签订

第 26 条 合同抬头、落款、公章以及对方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应保持一致；对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签字，同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存档。

第 27 条 签署格式合同时，在合同内容部分空格处应填写内容，对不需要填写的空格处应画上横线“—”或“/”符号（表示无内容）。

第 28 条 合同签订日期须打印或填写清楚，须明确。

第 29 条 订立合同双方必须使用合格印章，即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不得使用或同意对方当事人使用财务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不合格印章。

第 30 条 公司设立的分公司、项目部在其法定营业范围内或经授权的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时，须报公司合约部、法务部审查，并由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尾部的公司委托代理人一栏签名后签署。

第 31 条 合同正式签订后，合同及合同附件原件应当交公司一份由公司合约部统一管理。经办人、经办部门和财务部门可保留合同复印件。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第 32 条 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应认真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同时督促对方当事人严格履行其有关合同义务，维护合同的法律严肃性。

第 33 条 合同经办人或项目负责人应密切关注合同履行的全部过程及其细节并作好记录，完整保存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一切往来信函，建立专项合同履行档案，及时向公司反映相关情况。

第 34 条 如发现对方当事人没有或不愿或无力履行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经办人或项目负责人应立即查明有关原因，及时与对方当事人进行磋商，并向对方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通知须法务部审核及向公司领导汇报或审批），要求其继续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必要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其他当事人。

第 35 条 对于公司拥有债权的合同，如对方当事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合同经办人或项目负责人应在诉讼时效内积极追讨并保留相关追讨证据，确保诉讼时效不会过期。

第 36 条 合同纠纷处理

（一）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纠纷后，经办人或项目负责人应在公司法务部委托律师或另行委托律师协调、诉讼代理解决合同纠纷。

（二）合同纠纷应尽量通过协商谈判途径解决，减少诉讼成本。

（三）确实无法协商解决的合同纠纷可提交有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解、裁判。具体根据法务部意见协定方案，并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

（四）对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判决或裁决，应予以自觉执行；对已生效判决或裁决仍有异议时，应根据公司法务部的意见，依法进行申诉。对已生效的判决或裁决，若对方当事人拒不履行，应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七章 合同变更或解除

第 37 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须经双方协商，重新达成书面协议，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公司收到对方当事人要求解除或变更的通知书后，应及时向合约部及公司领导报告，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 38 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对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对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对方迟延履行债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39 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书信、电报)。

第八章 合同档案管理

第 40 条 每一份履行完毕的合同或不再履行的合同,或长期合同的每一阶段完成,各有关人员应及时将合同资料整理清楚,然后交合约部归档。

第 41 条 合同资料不得随意搁置、销毁、遗失。

第 42 条 合约部对签订完毕的合同及项目部所送的有关合同资料,确认无误后整理并归档;若发现文件资料有差缺,应立即通知送交人核对、补足。

第 43 条 公司人员如需借用或复印合同资料,须经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同意或法务部同意,否则合约部不得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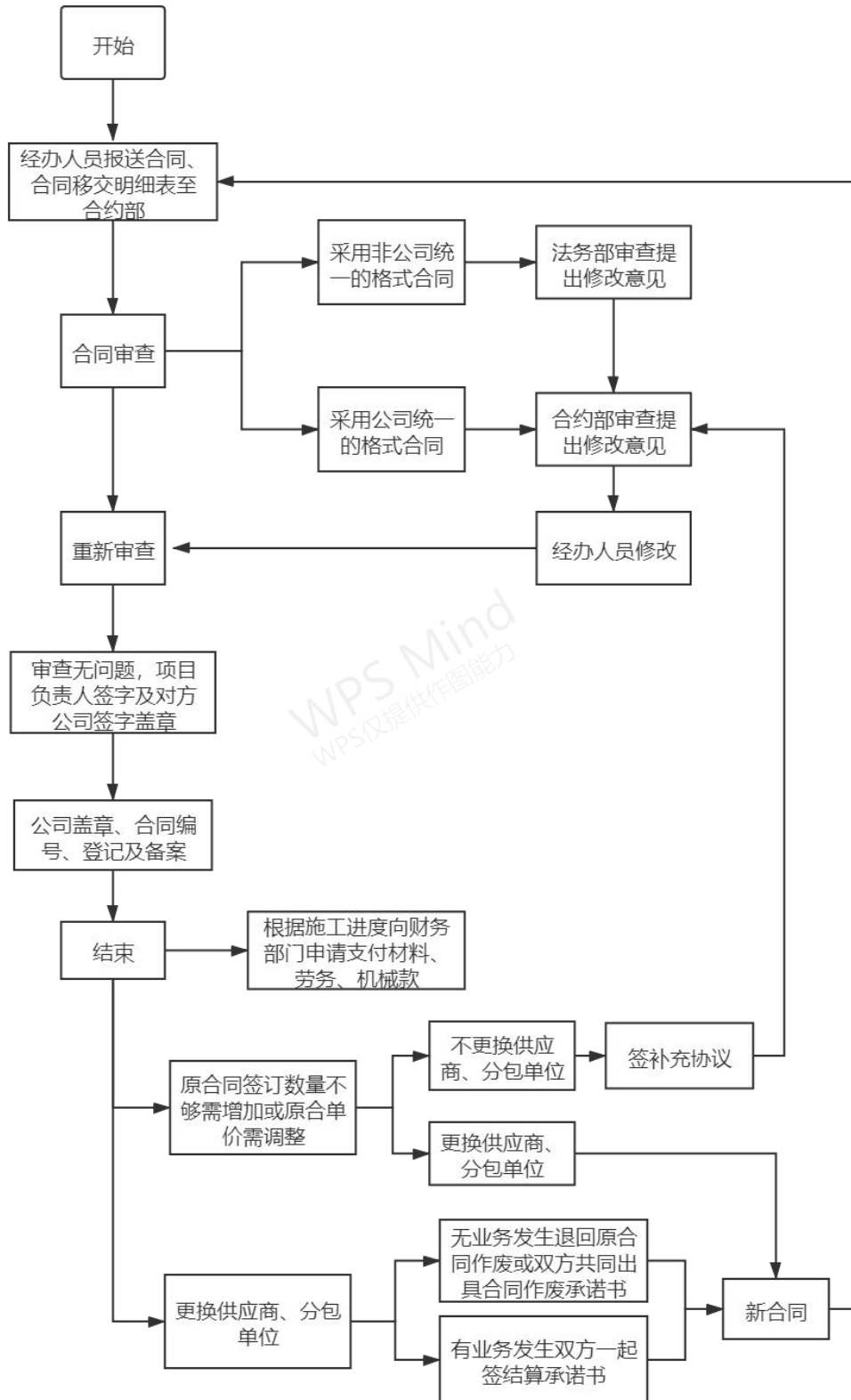
第 44 条 公司的合同资料、合同信息是公司的商业秘密,任何人不得随意泄漏。

第九章 附则

第 45 条 本制度由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 46 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合同审查流程图



合约部关于合同报送材料要求及说明

1、报送的**材料采购合同**需写清楚工程项目名称、材料名称、规格或型号、采购数量、单价、总金额、税率、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材料供应商成立时间须符合施工进度要求，营业范围满足采购需求并附上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报送的**机械租赁合同**需写清楚工程项目名称、机械设备名称、型号、采购或租赁的数量、租期、租金、税率、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机械租赁公司成立时间须符合施工进度要求，营业范围满足租赁需求并附上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送的**劳务分包合同**需写清楚工程项目名称、分包范围、分包金额、工期、税率、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劳务公司成立时间须符合施工进度要求，营业范围资质等级满足劳务需求并附上营业执照、劳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送的**其他专业分包合同**需写清楚工程项目名称、分包范围、分包金额、税率、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分包公司成立时间须符合施工进度要求，营业范围满足分包需求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同意分包后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采购材料的种类、工程量，机械租赁的种类、金额，分包的范围、金额**超出中标清单工程量10%**，须主动向合约部说明增加的原因，提供相关签证单、工程联系函、变更设计图或者签承诺书。

6、**中途更换供应商、分包单位**无业务发生时(指合同未实际履行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合同原件退回公司作废或由项目负责人与合同相对方共同签字、盖章向公司出具该合同作废承诺书；有业务发生时(指合同部分履行的)项目负责人及合同相对方应向公司共同签署工程结算承诺书。

7、**原签订的合同量不够实际需求或原合同单价需调整**，如不更换供应商，只需要与原合同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即可，无需再签订新的合同，如更换供应商按新合同审查。

8、**先报送电子版合同审查**，审查无问题后，如不在合约部办公室签订此合同时，该项目负责人须远程通过微信与合约部工作人员联系，确认同意后签订此合同，合约部应截图保存。同时待该项目负责人在公司盖章处的委托代理人一栏签字及对方公司签字盖章后，于签订后五日内，交付纸质版合同。纸质版合同份数以合同上要求份数为准，并附项目负责人已填写完整、签名的合同移交明细表。

合同移交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名称：_____ 移交时间：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合同文件	_____份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_____份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_____份
1.3	授权委托书(原件)	_____份
1.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份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_____份
1.6	资质证书复印件	_____份
2	是否超出中标清单工程量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超出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变更增加
2.2	签证单	_____份
2.2	工程联系函	_____份
2.3	变更设计图	_____份
2.4	签承诺书	_____份
3	是否中途更换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项目负责人作废承诺书	_____份
3.2	供应商作废承诺书	_____份
3.3	工程结算承诺书	_____份
4	是否原合同采购数量不够需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补充协议	_____份
5	是否提供电子版合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审查通过日期	
7	项目负责人同意签订此合同的微信截图	_____份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职务：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务部/合约部关于合同审查规则

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制订本规则，本规则为公司合同审查标准。本规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布执行。

一、公司合同格式

公司合同格式有二，一格式合同是指公司提供的合同文本；二非格式合同是指不是公司的合同文本。

二、合同审查要点

1、可行性：签约方资信可靠，有履约能力，具备签约资格；担保方式可靠，担保资产权属明确。

2、严密性：合同条款齐备、完整；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明确，数量、价款、金额等标示准确；合同有关附件齐备，手续完备。

3、合法性：合同的主体及合同订立的程序符合规定。

三、合同程序(形式)审查

1、合同抬头、落款、公章以及合同相对方的名称、住所应保持一致。

2、合同相对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签字，同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应本人签名并注明复印属实与日期)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应本人签名并注明复印属实与日期)作为合同附件。

3、合同相对方主体资格须合法(含经营范围)，否则不予签订。

4、合同内容部分有否空格处？若有，应填写完整内容，对不需要填写的空格处应画上横线“—”或“/”符号（表示无内容）或直接注明“无内容”三字。

5、风险评估(指网络信息查询：合同相对方诚信信息、涉诉案件及执行情况、财产是否被查封、冻结、抵押等)并告知项目负责人，

对于合同相对方已列入失信人名单或涉诉较多、财产已被查封、冻结、抵押的合同应不予签订。

6、是否更换合同相对方主体？若系更换，原合同是否终止？是否结算或签署结算合同书？若原合同未实际履行，应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将合同原件收回交公司作废或由项目负责人与合同相对方共同签字、盖章向公司出具合同作废承诺书。

四、合同实质(内容)审查

1、合同标的审查：

合同标的应具有唯一性、准确性，买卖(购销)合同应详细约定规格、型号、商标、产地、质量标准等内容；服务合同应约定详细的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对合同标的无法以文字描述的应将图纸作为合同的附件。

2、数量条款审查：

①合同应采用国家标准的计量单位，应约定标的物数量，合同无法约定确切数量的应约定数量的确定方式(如电子邮件、传真、送货单、发票等)。

②数量、金额是否超出中标清单工程量 10%，如超出事由是否合规，是否提供了相关签证单、工程联系函、变更设计图或承诺书。

3、质量条款审查：

有国家标准，部门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应约定所采用标准的代号；化工产品等可以用指标描述的产品应约定主要指标要求(标准已涵盖的除外)；凭样品支付的应约定样品的产生、保存方式。

4、税率、税票条款审查：

①税率应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及公司财务部相关文件的规定；

②税票应约定为“合法、有效税票”及开出、提交公司时间。

5、价款或报酬条款审查：

①价款或者报酬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实际价款。

②价款的支付方式如转帐支票、汇票(电汇、票汇)、信用证、现金等应予以明确。

③ 价款或报酬的支付期限应约定确切日期或约定在一定条件成就后多少日内支付。

6、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审查：

①履行期限应具体明确，无法约定具体时间的，应在合同中约定履行期间的方式。

②若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的，应明确并力争约定为：“祁阳”。交货地点需约定具体地名的应明确至区、县、乡镇、村具体地点。

③交付手续约定明，即合同履行的标志，如运单、仓库保管员签单等。

7、违约条款审查：约定应合理、合法。

8、解决争议的方式条款审查：

应力争约定“本合同履行地为祁阳县/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由祁阳县/市人民法院管辖，即应向祁阳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条款内容其他审查：文字规范，内容约定明确、完整。若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条款内容应予删除或修改。

五、合同签订、盖章时审查：

1、合同相对方加盖的公章应清晰。

2、合同相对方加盖的公章应为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尾部公司委托代理人一栏已签名。

4、合同份数与合同约定一致。

5、合同原件归档。

(附件一)

承 诺 书

湘潭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项目内部承包人，电
话：_____。

因本项目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实际施工所需（ 劳务费/材料费/租赁费/其他专项费用 ）与中标预算清单等所列不符，现承诺人暂时不能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变更等详细书面资料，故承诺人对本项目_____年 __月__日《_____合同》签订特作如下承诺：

承诺人请公司同意盖章、签订上述合同，如合同后承诺人不能向公司提供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设计变更等有效、合法资料时，公司财务可拒绝支付上述合同款项；上述合同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等的进项税额，暂不抵扣；上述合同所涉金额不进入本项目成本，全部由承诺人负责承担。若造成公司损失承诺人自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

上述承诺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如双方因本承诺书履行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_____/市人民法院起诉。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承诺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附件（二）

承诺书

湘潭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为_____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该项目
目__年__月__日与_____签订的“_____合
同”，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现该合同
未实际履行，未产生任何费用，承诺人已与供货商____协商清楚，现
双方均同意对该合同不再履行，声明作废，互不追责，日后该合同不
再具有任何证明效力。承诺人现将该合同原件__份呈交公司作废。
若因该合同产生的税务、法律等问题或纠纷，一切责任及费用都由承
诺人承担，与公司无任何关系。

上述承诺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如双方因本承诺书
履行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
可向公司住所地_____市人民法院起诉。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述合同作废的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我公司同意__年__月__日
“_____合同”作废，我公司现将该合同原件__份提交贵公
司作废，作废后双方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承诺人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结算合同书（付）

甲方：湘潭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年__月__日，甲、乙双方签订《_____》合同，合同约定_____用量为：_____、合同金额为：_____元，项目名称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该合同未履行完毕，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终止该合同并签订本结算合同。

一、结算至上述合同终止日止，甲方应支付乙方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结算依据或方式：双方核对确认的甲方实际收货用量×上述合同约定的单价。

二、本合同前，甲方已支付乙方_____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上述一、二条金额两品除后，甲方下欠乙方_____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款在乙方按上述合同约定税率足额(指结算总额)开出合法、有效税票并交甲方财务后__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为：银行，账号_____户名_____)，款至乙方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付款。

三、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另无其他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时，乙方承诺：本合同后，若涉及第三方因本合同向甲方提出异议或向甲方主张权利时，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自愿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含代理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三份，甲方、甲方项目部及乙方各收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湘潭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或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结算合同书（收）

甲方：湘潭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年__月__日，甲、乙双方签订《_____》
合同，合同约定_____用量为：___、合同金额为：_____元，项
目名称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
年__月__日。该合同未履行完毕，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终止该合同
并签订本结算合同。

一、结算至上述合同终止日止，甲方应支付乙方
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结算依据或方式：双方核对确认的甲方实际
收货用量×上述合同约定的单价。

二、本合同前，甲方已支付乙方_____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上述一、二条金额品出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_____款共计
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款在本合同后__日内，由乙方
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为：_____银
行，账号_____户名湘潭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款至甲方指
定的银行账户内视为甲方已收到乙方退付款。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后__日内按本合同第一条结算金额及上述
合同约定税率足额开出合法、有效税票并交甲方财务。

四、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另无其他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时，乙
方承诺：本合同后，若涉及第三方因本合同向甲方提出异议或向甲方
主张权利时，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自愿
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财产保
全费)。

五、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祁阳县/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含代理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一式三份，甲方、甲方项目部及乙方各收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湘潭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或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补充协议（材料）

甲方（买方）：湘潭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工程项目：_____

工程地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等原因，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在原合同合同标的基础上，另行增加购买数量：____，型号为：____，单价为：____元；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

二、交付时间：公历__年__月__日前。

三、其他本协议无约定的均按原合同执行。

四、甲乙双方已充分理解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收执二份，乙方收执一份。

甲方：湘潭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劳务）

甲方：湘潭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甲方_____项目签订的《劳务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约定按该工程的包干劳务总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元）。现就该合同中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

1、现经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合计总劳务报酬应为：¥_____元，相比原合同增加了¥_____元的劳务报酬。

2、在付款前乙方须先按____%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并填写相关的转账单。

3、乙方在与甲方结算款项时，已综合考虑了民工保险、税费、利润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存在任何拖欠和其他余款等现象。

4、乙方领取款项后，应及时向相关民工足额支付工资，绝不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形。

5、乙方在领取该款项后，如出现该项目的民工以任何理由向政府、劳动、法院等相关部门提起任何上访、仲裁、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本补充协议为原《劳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已充分理解本补充协议，凡与合同相冲突之处双方愿意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

湘潭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3385574552

地址：

湖南省湘乡市经开区工业园内

电话：0731-56661799

开户银行：湖南省湘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11000000003872

邮政编码：411100

日期：

劳务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

补充协议（调整材料单价）

甲方（买方）：湘潭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工程项目：_____

工程地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乙方垫资等原因，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变更原合同第_____条单价、总价款约定，原合同约定单价为：_____元；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现变更为：单价为_____元；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二、其他本协议无约定的均按原合同执行。

三、乙方是否垫资，由甲方确认，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若甲方确认乙方未垫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按原合同规定结算，乙方无条件同意。

四、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收执二份，乙方收执一份。

甲方：湘潭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